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林道朋（原名林茂平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經其具狀
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
請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債權人上揭
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
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
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
01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
02 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07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1 合 計	1000元	

22 附表：

23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4萬3815元	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